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XJBY2024-00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第二师二十四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的 第二师二十四团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设备及站房购置、安装、调试验收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师二十四团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设备及站房购置、安装、调试验收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92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8.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第二师二十四团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设备及站房购置、安装、调试验收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5248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第二师二十四团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设备及站房购置、安装、调试验收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 1763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第二师二十四团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设备及站房购置、安装、调试验收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 650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第二师二十四团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设备及站房购置、安装、调试验收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强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264.06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新强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67909286468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28日	行业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杭州美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1MA27WD6X5F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行业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723557398B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0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新强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MA7756DL43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员营业收入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